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编制人员 吴玮、韦明予以失信记分处理的告知函

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玮、韦明：

2026 年 4-5 月，我局对审计部门移交的环评文件编写问题线索开展全面排查，经排查发现，你们存在失信行为（详见附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我局拟对你们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失信记分，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不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 12 楼 1207 室。邮政编码：523079。

附件：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玮、韦明失信行为及
拟处理意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2339131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稿：刘可旋。

附件

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玮、韦明失信行为及拟处理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编号)	发现问题	拟作出的处理	处理依据
1	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51A6X918	《横沥镇振兴中路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横沥镇振兴中路预制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桥头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开展主要污染物 TSP 的现状调查,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要求。	对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15 分	根据《记分办法》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3 个项目环评文件予以失信记分各 5 分
2	吴玮	BH032667	《横沥镇振兴中路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横沥镇振兴中路预制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开展主要污染物 TSP 的现状调查,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	对吴玮失信记分 10 分	根据《记分办法》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2 个项目环评文件予以失信记分各 5 分

			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要求。		
3	韦明	BH013644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桥头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开展主要污染物 TSP 的现状调查，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要求。	对韦明失信 记分 5 分	根据《记分办法》第七条予以失信记分 5 分

备注：本表中的《记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